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湖北广水牛脊山风电场工程

项目编号：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4〕441 号

建设地点： 湖北省广水市武胜关镇

验收单位： 广水市牛脊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湖北广水牛脊山风电场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水市牛脊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工程核准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发改审批服务〔2014〕441号， 2014年12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湖北省水利厅，鄂水许可〔2014〕143号， 2014年7月1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土保持试验监测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随州市弘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武汉星宇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恩施自治州水土保持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广水市牛脊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广水市组织召开了湖北广水牛脊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土保持试验监测站、武汉星宇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恩施州水土保持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随州市弘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湖北广水牛脊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湖北广水牛脊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湖北广水牛脊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湖北广水牛脊山风电场工程位于广水市武胜关镇，工程装机容量为42MW，共安装21台单机容量为2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风机工程、升压变电站、集电线路、施工检修道路以及配套的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工程建设区占地总面积42.99hm²，其中永久占地23.95hm²，临时占地扰动面积19.04hm²。挖方总量为44.37万m³，填方39.06万m³，临时弃方2.95万m³（均为表层耕植土，用于施工完毕后各区绿化用土），废弃土方2.36万m³全部在各个区域就地平整利用。工程总投资3954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452万元。工程于2016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为 3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7 月 10 日，湖北省水利厅以《关于<湖北广水牛脊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鄂水许可〔2014〕143 号）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恩施自治州水土保持试验监测站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巡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0 年 12 月提交了《湖北广水牛脊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恩施自治州水土保持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迅速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编制完成了《湖北广水牛脊山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 1、水土保持程序完备，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基本得到落实；
- 2、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 3、水土保持投资满足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完备；
- 4、后期建设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措施管护责任基本落实到位；
- 5、本项目已经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 6、水土保持设施得到落实，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

目标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湖北广水牛脊山风电场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完善水土保持措施的后续管护制度；
- 2、加强植物措施后期的抚育管理；
- 3、做好后期排水设施的清理、管护工作，确保排水畅通。

验收成员组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别之玉	广水市牛脊山风电开发有 限公司	总经理	别之玉	建设单位
成员	李 波	广水市牛脊山风电开发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李波	建设单位
	余建华	特邀专家	高 工	余建华	特邀专家
	黄 欣	特邀专家	高 工	黄欣	
	雷 刚	恩施自治州水土保持监理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雷刚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吴永杰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 土保持试验监测站	高 工	吴永杰	监测单位
	马 林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 土保持试验监测站	工程师	马林	监测单位
	陈明青	武汉星宇建设工程监理有 限公司	总 监	陈明青	监理单位
	赵 富	随州市弘泰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赵富	施工单位